

# 2022年卢湾高级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资格确认工作方案

## 一、学校介绍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创建于1953年，1959年被列为上海市重点中学，2005年被命名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秉承“科学教育树人 人文精神立魂”的理念，开展科学教育实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推进科学课堂改革，打造科学课程文化，科学教育成效显著，科学教育品牌在上海市乃至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

学校是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上海市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科技特色示范校、上海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上海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上海市共青团工作特色单位。

## 二、招生项目

民乐（包括大提琴）

## 三、招生计划

民乐（含大提琴）：6人。（以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学校公众号

其中弹拨乐：4人

拉弦乐：2人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2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采用线上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提交作品，并参加线上互动交流。

## 五、组织领导

(一) 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何 莉

副组长：周雯婕 曹贻平

(二) 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吴建华

副组长：吴胜荣

组 员：王莎莎 张燕静 朱戌英 李 晨

(三) 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校外专家3名，由市级专家库中抽取。

校内专家2名，其中一人为学校艺术总辅导员，另一人为学校乐队指挥。

## 六、报名条件

具有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 七、报名办法

(一)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名。

(二) 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在6月16日(星期四)前登录卢湾高级中学公众号(与本人手机绑定)报名,须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将《报名表》、优秀团员证明、公示证明等拍照上传,个人作品视频提交至3492332763@qq.com,咨询电话63056336。

## 八、资格确认提交作品要求

### (一) 民乐项目提交作品要求

提交一件本人作品,并提供制作这件作品的整个过程视频资料。

### (二) 提交作品的视频制作要求

1. 学生录制视频时,不得化浓妆,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

2. 学生在创作作品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作品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3. 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横屏录制,录制时要将学生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使用MP4格式。

4. 民乐项目个人作品创作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

5.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专业技能线上评价资格。

### (三) 民乐项目提交作品的要求

请务必于2022年6月16日(周四)24:00前,上传规定的专业技能展示视频文件到指定邮箱。清晰度:不高于720p

(1280\*720)，视频格式：MP4。请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3492332763@qq.com。邮件标题以（项目+小项+姓名+中考号）格式命名。

## 九、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工作流程

### （一）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时间

2022年6月22日9：00开始（提前告知考生线上互动平台和具体时间）

### （二）线上互动交流的内容

学校互动交流平台为腾讯会议，同时还准备其他备用平台（如钉钉等）。

线上互动交流内容均采用问答方式进行。学生无需现场演奏与现场视奏。每位学生交流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十、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结果公示

通过学生名单将在6月24日（星期五）至6月30日（星期四）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 十一、监督与保障

### （一）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建立市级专家库，开展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确保艺术骨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 （二）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

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违纪违规的学生取消市级骨干学生资格及签约预录取，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四）做好疫情防控

各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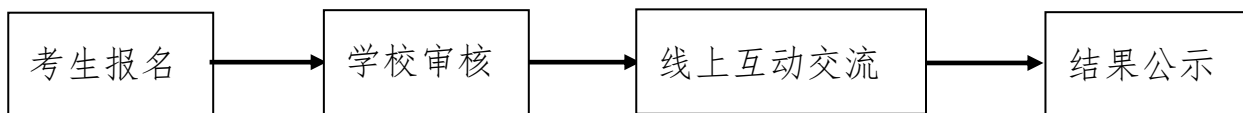
校级监督电话：63059964 联系人：顾老师

区级监督电话：63514670-7711 联系人：邵老师 王老师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十二、其他（相关补充说明）

##### 1. 资格确认工作流程



##### 2. 学校公众号



学校公众号

#### 十三、附件

1.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2. 报名表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

##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现调整为线上举行。请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 一、设备及环境要求

1. 主机位（用于正面互动交流）：带有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功能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1台。

2. 辅机位（用于监控互动交流环境）：带有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1台。

3. 网络良好能满足互动交流要求，建议使用有线宽带或性能良好的无线网络，同时需保证设备供电充足。

4. 相对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互动交流房间，学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 远程互动交流平台推荐为腾讯会议，具体平台以报考学校通知为准，学生应提前做好准备。

### 二、学生需准备的用品

1. 相关证件（学生电子学籍卡、身份证、市级学生艺术团团员证等）。

2. 学校要求准备的其他用品。

3. 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

### 三、线上互动交流的流程

1. 学生通过工作人员引导提前进入交流平台。

2. 学生通过资格验证后进入候场区。

3. 候场时，确认互动交流顺序，调试好设备，耐心等待。

4. 开始互动交流，采用主机位和辅机位双机位方式进行。学生应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保证主机位屏幕及桌边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5. 学生互动交流回答完毕后，在评委同意后退出交流平台。

6. 互动交流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学生应保证手机联系通畅，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联系。如学生无故缺席的，可视为自动放弃。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官方通知通告为准。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学生须仔细阅读并遵守学校规定，自觉服从学校安排，按照指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互动交流环节。请学生不要私自建立或加入微信群或qq群等，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学生在互动交流期间须保持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学校联系。学生无故缺席造成无法完成互动交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互动交流。

2. 为确保网络远程互动交流顺利进行，不排除采用首选平台以外的平台作为备用互动交流平台的可能，具体由学校通知。

3. 学生进入互动交流平台后，须按学校规定的格式设定个人信息，并听从工作人员指示，按规定进行操作：

主机位：设于学生正面，学生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全程开启平台声音和视频，关闭其他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软件及屏保等功能，面试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离场；

辅机位：从学生侧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学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保持平台静音，关闭

设备中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通话、声音、震动、闹钟等软件及功能。

4. 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互动交流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5. 学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互动交流，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互动交流环境查验等。互动交流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6. 学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空间，独自参加互动交流。本人互动交流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学籍卡、准考证、团员证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 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

8. 互动交流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互动交流平台页面。

9. 互动交流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互动交流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互动交流相关信息。在学校互动交流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10. 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除与互动交流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互动交流终端设备退出互动交流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互动交流资格。



附件2

卢湾高级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初中所在区		初中学校									
中考报名号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学业水平	考试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道法	实验	跨学科	总分
	初二下期										
	初三上期										
	初三下期										
监护人信息	第一监护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第二监护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综合素质	艺术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得日期				颁发单位				